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卅日

星期六

第八十六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院令

司法院院令

委任蔡儀爲本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委任伍連娣爲本院科員由（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司法部訓令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緌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爲抄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由（附辦法及規則）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鄭家牧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任命俞廷藩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任命金寶鈞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派傅思容充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派夏鴻燮充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派文彭祖充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調派張應辰代理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調派王衡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檢察官由（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派鄭曙光充湖北黃岡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派鄧金海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三

派嚴際禎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三

派曾省三代理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三

派劉鳳充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三

派姜樹滋試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三

調派汪潤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三

派錢豫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由(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三

派賀颺武代理安徽合肥縣法院院長由(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四

派張祖襲暫代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由(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四

派徐邦治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四

派林哲長暫代江蘇高等法院推事由(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四

派袁伯箴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庭長由(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四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核敘該法院檢察官朱僂俸給由(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四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爲據呈敘學習檢察官汪澆津貼由(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四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送屏南監獄等五六兩月分併閩清看守所一月至六月分衛生事項月報表由(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四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爲據補送莆田地院看守所聲請假釋執行犯潘金瑞一案各種冊結由(十九年八月十四日).....五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送各新監所五六月分衛生事項月報表並補送五月以前各表由(十九年八月十四日).....五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爲據呈報反省院成立日期由（附原呈）（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五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爲據呈報反省院籌設情形並送預算書由（附原呈）（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六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爲據呈送麻城縣監犯張朱氏假釋一案身分簿等件由（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七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據呈爲律師方慶綱查已取消律師資格應否繳銷律師證書由（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七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報律師許德芳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七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報律師田樹八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八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該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孫承武等俸給由（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八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杭縣地院書記官范士傑等俸給由（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八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杭縣地院推事徐景冕俸給由（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八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永嘉地院推事何士龍俸給由（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九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臨海分院推事向前澤俸給由（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九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諸暨縣地院候補推事徐喻潔俸給由（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九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杭縣地院書記官邵祖敏俸給由（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九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杭縣地院書記官殷李潑俸給由（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九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嘉興地院候補推事陳士傑俸給由（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一〇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爲據呈叙宜昌地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李燦然俸給由（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一〇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叙該法院書記官歐陽和放棄職務請鑒核免職由（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一〇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叙九江地院推事賀麗武俸給由（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一一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爲據呈叙該法院第二分院附設桂陽地方分庭檢察處書記官伍丙南俸給由（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一一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據呈請示反省院助理員應設額數由（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一一
令貴州高等法院爲據呈送本年一月至六月視察第一監獄報告單由（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一一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報松江縣法院成立日期由（附原呈）（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二

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解釋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報律師陳蔚文等聲請登錄由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二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報律師劉鍾年聲請登錄由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二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爲據呈報律師胡屏廣聲請登錄由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三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報律師沈堃等聲請登錄由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三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叙宜昌地院候補書記官學習書記官等津貼由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一三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紹興分院候補推事許允迪津貼由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一四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爲據呈叙桐城縣法院學習檢察官邵耀南津貼由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一四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據呈爲漢口律師公會擬訂會員入會規則應否准予備案由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一四
孫福慶因被告殺人罪非常上訴案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一五
王文學因被告過失致人死罪非常上訴案	(十九年四月一日)	一六
柯興兒等因被告傷害人致死罪非常上訴案	(十九年四月四日)	一八
朱汝幹因被告傷害人致死罪非常上訴案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一九
張得水因被告反革命罪非常上訴案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二一
王華斌因被告傷害致人死罪非常上訴案	(十九年四月四日)	二二
李洪中等因被告預謀殺人罪非常上訴案	(十九年四月四日)	二四
王振林等因被告反革命罪非常上訴案	(十九年四月九日)	二五
解釋高等法院分院可否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訓令	(附原函)(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二八
解釋販賣料子處罪疑義指令	(附原呈)(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二八
解釋有期徒刑減至二月未滿時之名稱指令	(附原呈)(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二九
解釋經理人假用商店名義借款充個人私用可否成立詐欺罪指令	(附原呈)(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三〇
解釋恐嚇民衆乘機取物處罪疑義指令	(附原呈)(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三一
解釋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疑義訓令	(附原函)(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三一

院令

司法院院令

委任蔡儀爲本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委任伍連娣爲本院科員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二八一號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緌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八月十三日第四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四〇號函開查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多已從新訂定分別頒行所有人民團體亟應於黨部指導之下依法改組茲經本會一〇三次常會通過『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特隨函檢送該項辦法及規則即希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等因附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改組辦法暨任用規則各一份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上項改組辦法暨任用規則各一份仰該部知照並轉飭院知照此令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計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

附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十九年七月卅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特別市黨部縣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 前列各黨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奉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所轄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完竣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延長之

(三) 前列各黨部辦理指導人民團體改組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限期內完成下列重要工作

一 調查所轄各人民團體之狀況

二 令各人民團體呈報會務狀況會章及負責人履歷等

三 指導各人民團體之改組負責人

四 登記各人民團體及其會員人數

(四)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全部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五)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應令該人民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六)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事宜由中央或省黨部直接指導辦理或指定附近黨部辦理之

(七)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十九年七月卅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製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各黨部訓練部(或科)或民訓會工作人員為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並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黨部認為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一 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籍

二 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 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久延不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訓練部製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部 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鄭家牧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任命俞廷藩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任命金寶鈞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派傅思睿充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派夏鴻燮充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派文彭祖充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調派張應辰代理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調派王衡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檢察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派鄭曙光充湖北黃岡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派鄧金海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派嚴際禎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派曾省三代理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派劉鳳充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派姜樹滋試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調派汪潤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派錢豫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派賀颺武代理安徽合肥縣法院院長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派張祖襲暫代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派徐邦治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派林哲長暫代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派袁伯箴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庭長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五三九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

爲令知事據該首席檢察官呈送該法院檢察官朱僂履歷請改代爲署並請核敘俸給等情到部已指令飭知在案茲查朱僂應暫照司法官俸給表荐任十一級支俸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六九七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呈報分發學習檢察官汪漑到省暨派往蕪湖地方法院學習日期並請核定津貼由
呈悉汪漑准支給推檢學習人員津貼表三級津貼仰即知照此令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〇〇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送屏南監獄等五六兩月分併閩清看守所一月至六月分各衛生事項月報表祈鑒核
由

呈表均悉查屏南縣監所人犯口糧每餐約六兩左右係米係飯無憑懸揣嗣後應即填明所內並無運動場應於院中或隙地照章舉行至閩侯地方法院看守所沐浴既用木盆應即每人換水每盆水前後沐浴兩人殊不相宜他如第一監獄人犯一百一十餘名作工僅有五十一名第一分監人犯六十餘名作工僅

有十七名第二監獄人犯一百三十餘名作工僅有十四名應即設法擴充使人犯多數作工以養成勤勉之習慣仰即分飭遵照表存此令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一四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

呈爲補送莆田地方法院看守所聲請假釋執行犯潘金瑞一案各種冊結請核示由

呈暨冊結均悉查假釋者潘金瑞與監督者潘金火居住地同在大圳鄉距離當不甚遠該潘金瑞在所執行既與假釋條件相符應准假釋出獄仰飭遵照假釋管束規則妥慎辦理並將出獄日期連同補造居住地距離清冊呈報備查冊結存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一六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送各新監所五六月分衛生事項月報表並補送五月以前各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第四監獄收容人犯計有三百數十名而工作人數約計不過二十餘名殊嫌太少仰飭設法擴充以重作業餘准備案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一七號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呈報反省院成立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令飭籌設反省院一案當將擬就廣東感化院改爲廣東反省院各情形呈報在案現該院籌備就緒定於本年八月一日成立仍暫借用廣州南石頭懲教場一部地址設院辦公所有廣東反省院成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司法部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一八號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呈報反省院籌設情形並送預算書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除預算書另行指令外餘准備案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查籌設廣東反省院一案前奉

鈞部令飭辦理常經妥爲籌畫擬就原有之感化院改設依照條例從新組織業將遵辦情形呈報在案該院應設之訓育主任一員經呈奉

鈞部轉呈

司法部核派其餘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二員亦經職院長以反省院院長名義暫派羅邦鄧廷焯二員代理並經呈請核委俾利進行現在各項籌備大致就緒定期本年八月一日組織成立關於該院經費亦已詳定預算呈請

廣東省政府飭廳照撥至該院應發口糧及戒護等事向由廣州市公安局管轄之懲教場辦理一俟另行擇地設立再行變更除督同主任各員遵照條例切實辦理外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書呈請

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

計呈廣東反省院預算書二份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一九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

呈送麻城縣監犯張朱氏假釋一案身分簿等件祈核辦由

呈暨身分簿件均悉查監犯執行期間遇有羈押折抵情形者應以所餘之刑期計算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業經明白規定本案張朱氏判處有期徒刑十四年係於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確定執行除去羈押折抵刑期二年五月零十四天尙餘刑期十一年六月零十六天自確定執行日起算刑期二分之一應扣至民國二十年一月二日現在執行期間尙未逾二分之一所請假釋之處未便照准身分簿件及前送保結狀一併發還再查監犯假釋關係頗重嗣後遇有呈請之件該首席檢察官務須詳加審核併仰遵照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計發還張朱氏身分簿及保結狀各一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九〇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爲律師方慶綱查已取消律師資格應否繳銷律師證書祈核示由

呈悉該方慶綱前因犯詐財罪判處徒刑執行在案所請登錄之處自難照准仰將所呈律字第九六三號律師證書繳部核銷並即轉飭遵照此令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九一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許德芳等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檢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許德芳鄭毓才林兆英蔡春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九三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田樹人上官俊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田樹人上官俊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三二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職院第一分院書記官孫承武施錫賢就職日期檢送履歷並請敘俸由

呈及履歷均悉孫承武准敘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十二級俸施錫賢准暫照同表委任十三級支俸

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三三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范士傑吳家祺就職日期檢送履歷並請敘俸由

呈及履歷均悉范士傑准敘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十二級俸吳家祺准暫照同表委任十三級給俸

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三四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杭縣地方法院推事徐景冕就職日期檢送履歷並請敘俸由

呈及履歷均悉徐景冕准照司法官俸給表荐任十三級支俸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三五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永嘉地方法院推事何士龍就職日期檢送履歷並請敘俸由

呈及履歷均悉何士龍准暫照司法官俸給表荐任十三級支俸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三六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臨海分院推事向先澤就職日期檢送履歷並請敘俸由

呈及履歷均悉向先澤准暫照司法官俸給表荐任十三級支俸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三七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諸暨縣法院候補推事徐喻潔任事日期檢送履歷並擬定津貼請予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徐喻潔准如擬月支津貼一百元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三八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邵祖敏就職日期檢送履歷請敘俸由

呈及履歷均悉邵祖敏准暫照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十三級給俸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三九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殷李潑就職日期檢送履歷並請敘俸由

呈及履歷均悉殷李潑應敘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十三級俸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四〇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嘉興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陳士傑任事日期檢送履歷並擬定津貼請予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陳士傑准如擬支給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六級津貼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四二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

呈報宜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李燦然任事日期檢送履歷並擬敘津貼祈鑒核
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李燦然准如擬支給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一級津貼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四五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職院書記官歐陽和放棄職務請鑒核免職由

呈悉既據稱該法院書記官歐陽和放棄職務應准免職仰即知照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四六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試署職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陳家澤任事日期附送履歷並請核敘俸給由

呈及履歷均悉陳家澤應敘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十三級俸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四八號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暫代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推事賀颺武就職任事日期檢送履歷請核敘俸給由

呈及履歷均悉賀颺武准暫照司法官俸給表荐任十二級給俸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五一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

呈報職院第二分院附設桂陽地方分庭檢察處書記官伍丙南就職日期連同履歷並請核敘俸給由

呈及履歷均悉伍丙南應敘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十三級俸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五四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為反省院助理員應設額數請核示由

呈悉該省反省院應准設助理員十人分辦總務管理訓育各事宜所有醫務教員等均歸納于助理員之內不得另立名目仰即遵照反省院條例積極籌辦至反省院經費現經

國民政府明令在各省者由各該省政府担任等因在案即由該院照請省政府飭財政廳撥付又該條例第三第十二兩條尤關重要並仰遵辦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五五號

令貴州高等法院